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0980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3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如附件)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40024020號、104年6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41405778號、104年6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41405784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998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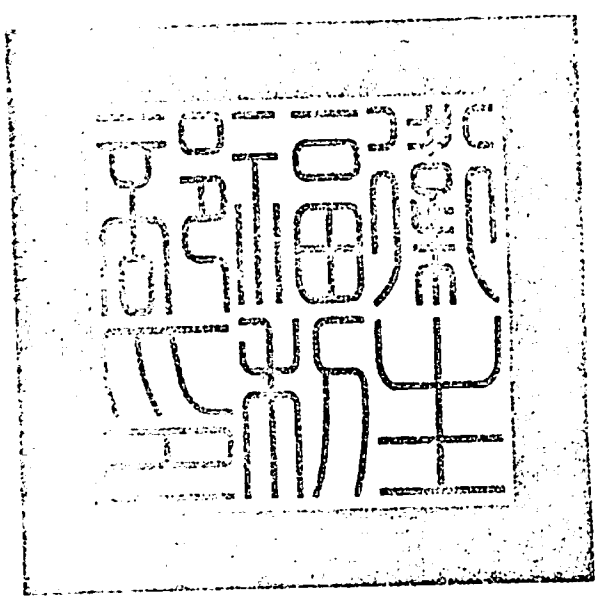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24020號  
附件：無



裝  
訂  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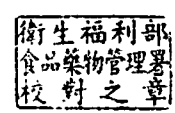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 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0464號 品名「勇身命口服液」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#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6/12



1041098075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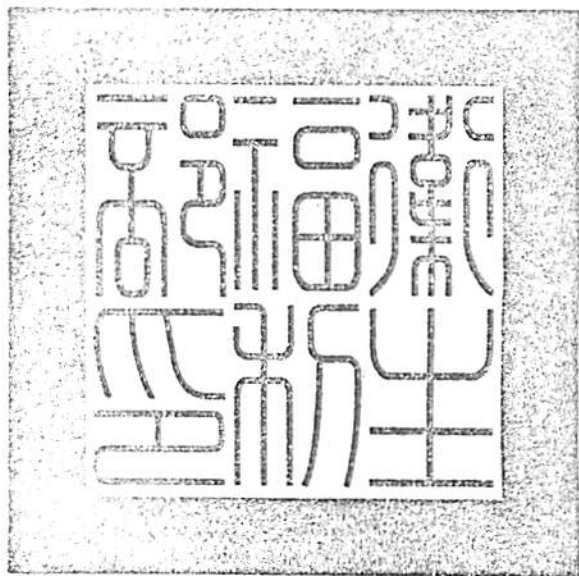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577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中日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九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九件)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內衛藥製字第002312號 | 品名「喜膚麗錠」              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7619號 | 品名「同心愛力補錠」             |
|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0318號 | 品名「綜合維他命糖衣錠」           |
| (四)內衛藥製字第003585號 | 品名「"同心"維生素E錠50公<br>絲」  |
| (五)內衛藥製字第004221號 | 品名「力康補糖衣錠」             |
| (六)內衛藥製字第004222號 | 品名「"同心"維生素C錠500<br>公絲」 |
| (七)內衛藥製字第004223號 | 品名「核黃素片10公絲」           |



## 副本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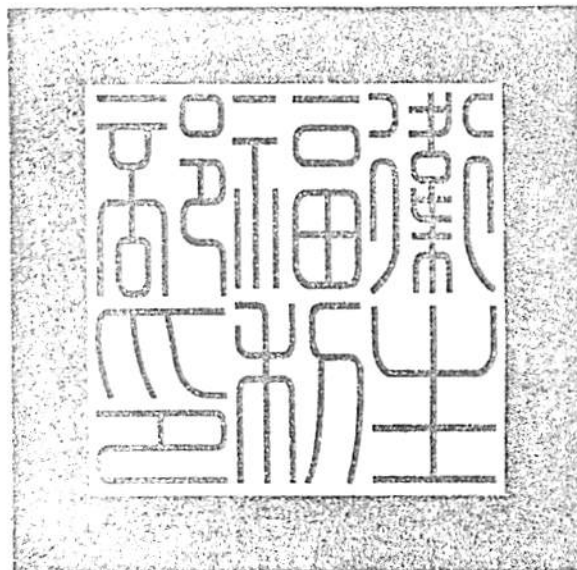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57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天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五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五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1582號 品名「縮水蘋果酸氯芬尼拉明錠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2209號 品名「賜咳寧錠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2849號 品名「賜康疹糖衣錠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04128號 品名「賜得隆錠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05429號 品名「旺源康糖衣錠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

